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公司代理董事会秘书沈介良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胡雪青女士主持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发表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80)。

(三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新能源汽车研发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,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资设立旷达新能源汽车研发有限公司。

监事会发表意见: 新能源汽车研发公司的设立, 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体现, 对公司团队的建设将起到促进作用。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的实现, 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。因此, 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投资设立新公司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公司关于设立新能源汽车研发有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81)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0 日